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單一企業貸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併同下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基本放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九條

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六、詳細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借款人信用及財務狀況，評估是否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者，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孫公司間，或子孫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基於營運需要，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十一、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並依核決權限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或轉呈董事會核決。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20%。

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以上之公司，不受前項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 50% 限制，但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對單一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50%以上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0%。

惟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0%，但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數 100%以上公司間背書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另董事會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審查該公司營運、財務情形並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八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六-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一、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四、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會議記錄。
- 3.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

五、使用表單

- 1.簽呈
- 2.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3.背書保證備查簿